

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主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，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黑体加粗字体表示。

一、更正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1、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 扣税说明

（1）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**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 元**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4.5 元。（如适用）

（3）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1、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 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1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**每10股补缴税款0.5元**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4.5元。（如适用）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5日